# 异地务工人员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须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和《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深人社规〔2012〕21号)规定,自2013年 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以在深圳办理失业登记,办理失业登记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为给您提供高效、便捷的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服务,请您详细阅读以下内容,如果您本人符合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可以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 一、失业登记办理条件

在深圳市同一家单位就业并连续参加失业保险满六个月以上,同时处于失业状态。

#### 二、如何查询个人失业保险缴交信息

(一)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局官方网站,根据要求注册并登录社会保险服务个人网页 ( 网 址 为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点击"社保信息查询"菜

单中的"失业保险",可详细查询个人失业保险缴交信息。

(二) 在各社保经办机构的自助终端机,提供社保卡和身份证原件,经检测并通过后点击"进入个人自助服务——历年本地五险缴费明细查询",查看个人失业保险缴交信息。

如对社保信息系统数据有疑问,可提供电脑号或身份证号,拨打12333电话咨询。

#### 三、"处于失业状态"如何理解

在社会保险服务个人网页(网址为https://e.szsi.gov.cn/siservice/#) 首页上查询,个人"参保状态"栏目中显示非"正常"的其他状态。

### 四、如何能快速证实本人是否符合 失业登记条件

登录https://sz12333.gov.cn/syydj/进行失业登记网上预申报。预申报通过的,请根据网页提示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五、如对预申报系统提示信息有疑 问,如何处理

深圳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印制 网址:www.sz12333.net.cn 咨询电话:12333

疑问信息属于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的,可以登录社保个人服务网页(网址为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查询,或者到各社保经办机构的自助终端机查询,或是拨打12333电话咨询。属于其他情况的,请咨询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六、失业登记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 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满一年,或者缴费不满一年但本人仍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并且是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七、什么是"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根据《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由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 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

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1项、 第4项、第5项的具体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1项** 劳动合同 期满的:

**《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4项** 用人单位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5项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九、《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的具体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39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 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4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 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 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劳动合同法》第4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 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 无法履行的。

### 十、《劳动合同法》第36条的具体 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36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十一、《劳动合同法》第38条的具体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38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深圳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印制 网址:www.sz12333.net.cn 咨询电话:12333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 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 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 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十二、《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具 体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26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 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 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 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 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十三、如认为自己是"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但社保信息系统或者就业系统显示属于"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如何处理

申请人可以与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或者前往失业前的最后参保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处理部门解决。

十四、经查询并证实符合失业保险 金申领条件的,如何办理失业登记和失 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失业登记办理地点、需提交的材料、办理程序等事项,请参见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地点、需提交的材料、办理程序、失业保险金申领标准、失业 保险金发放等事项,请参见失业保险金申领 办事指南。

深圳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印制 网址:www.sz12333.net.cn 咨询电话:12333